

GUANG DONG SHENG ZHI

● DANG AN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志
档案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志

档案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 3—1987. 2）
杨 立（1987. 2—1988. 11）
匡 吉（1988. 11—1992. 3）
卢瑞华（1992. 3—1996. 8）
张高丽（1996. 8—1998. 4）
游宁丰（1998. 4—2001. 2）
钟启权（2001. 2—2003. 4）
谢强华（2003. 4—）

第一届（1984. 3—1987. 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 3—1992. 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三届（1992. 3—1996. 8）

副主任：邸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问：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员：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铿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四届（1996. 8—）

顾问：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副主任：程良洲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委员：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翀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铿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1996. 8—1997. 12）

陈 强（兼 1997. 12—）

主 编：卢瑞华（1992. 11—1996. 11）

张高丽（1996. 11—1998. 3）

游宁丰（1998. 3—2001. 2）

钟启权（2001. 2—2003. 4）

谢强华（2003. 4—）

副主编：黄勋拔（常务） 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程良洲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群继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邸长云 陈 坚 李春洪 卢 荻 周 川
陈胜舜）

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陈 强 黄勋拔 侯月祥 吴国强 马建和 方广生
杨 波 陈雪琼 李雪枝

《广东省志·档案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黄勋拔 柯义林 杨友秀

主 任：徐大章

副主任：张平安 李士智 张光灿

委 员：韩兴田 陈登辉 李志业 肖红野 石大泱 延江蒿 张进思 钟伦清

执 笔：张进思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 年，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 118 万字，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 年 12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

位、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分志和附录组成,共 2000 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是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从 1993 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出版后,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7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准，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其他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省辖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历史上在本省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各分志各自设立《大事记》。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上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依《简化字总表》（1986

年版)执行。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的“党”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市委、县委、区委,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出版说明

《广东省志·档案志》的时间断限，概述、大事记上自秦汉时期，下至1999年，其余各章一般是截至1995年，也有个别延至1998年、1999年。

本志所列省级档案事业管理机构领导成员名单原则上是副局长（或党组成员）以上。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企业档案管理升级和科技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名单列国家一、二级，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只列省直机关省特级单位。

本志记述年代除指明外，其余指20世纪。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出版说明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档案工作发展概况 … (48)

第一节 建国前的档案	
工作	(48)
一、民国以前的档案	
工作	(48)
二、民国时期的档案	
工作	(50)
三、中共广东组织的档案	
工作	(54)
第二节 建国后的档案	
工作	(57)
一、初创与建设时期	(57)
二、遭受挫折的“文化大革命”时期	(63)

三、恢复整顿与改革发展	
时期	(66)

第二章 档案事业管理…………… (7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4)
一、机构沿革	(74)
二、职责范围	(78)
第二节 档案法制建设	(79)
一、档案工作法规的制订 ……	(79)
二、贯彻、实施《档案法》 ……	(82)
第三节 监督与指导	(86)
一、“文化大革命”前的监督	
指导	(86)
二、“文化大革命”后的监督	
指导	(89)

第四节 档案统计年报制度 … (91)

第五节 档案管理现代化 …… (99)

一、档案计算机管理 …… (99)

二、档案缩微 …… (101)

三、档案馆库建筑和档案

装具 …… (102)

第三章 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

工作 …… (104)

第一节 文书档案工作 …… (104)

一、机关档案工作的建立和

发展 …… (104)

二、文书材料的立卷

归档 …… (110)

三、文书档案的管理 …… (117)

四、档案的移交 …… (120)

第二节 科学技术档案

工作 …… (122)

一、建立与发展 …… (122)

二、工业企业科技档案 … (127)

三、农业科技档案 …… (130)

四、城市基本建设档案 … (133)

五、重点工程项目档案 … (137)

六、科学技术研究档案 … (139)

七、海岸带调查档案 …… (142)

八、气象档案 …… (144)

九、水文档案 …… (146)

十、地质档案 …… (148)

十一、地震档案 …… (149)

第三节 专门档案工作 …… (150)

一、公安业务档案 …… (150)

二、诉讼档案 …… (153)

三、审计档案 …… (156)

四、会计档案 …… (160)

五、艺术档案 …… (162)

六、地名档案 …… (166)

七、教学档案 …… (168)

八、工商企业登记档案 … (173)

九、声像档案 …… (175)

第四节 档案综合管理 …… (177)

一、企业档案管理升级 … (178)

二、机关档案综合管理

升级 …… (182)

三、科技事业单位档案

管理升级 …… (184)

第四章 档案馆事业 …… (187)

第一节 档案馆的建立和

发展 …… (187)

一、“文化大革命”前 …… (187)

二、“文化大革命”后 …… (190)

第二节 省档案馆 …… (194)

一、组织机构 …… (194)

二、职责范围 …… (196)

三、档案馆库、设施和

业务经费 …… (197)

四、馆内业务建设 …… (198)

五、馆藏档案资料情况 … (204)

六、档案编研工作 …… (223)

第三节 市(地)、县档

案馆 …… (225)

一、概 况 …… (225)

二、市（地）档案馆 简介 (227)	第五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 作者的评选 (289)
第四节 专门、部门和企 事业档案馆 (253)	第六章 学术研究与档案 宣传 (291)
一、专门档案馆 (253)	第一节 档案学会 (291)
二、部门档案馆 (264)	第二节 档案学研究 (295)
三、企事业单位档案馆 ... (267)	第三节 档案专业刊物 (297)
第五节 档案馆工作达标 升级 (270)	第四节 档案宣传工作 (299)
一、达标升级的考评组织 ... (271)	第七章 档案工作交流 (301)
二、达标升级的考核程序 ... (272)	第一节 对外交流 (301)
第五章 档案干部队伍建设 ... (275)	一、国外来访 (30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75)	二、出国及赴香港访问 ... (304)
第二节 档案干部培训 (276)	第二节 中南区档案工作协作 会议 (307)
一、“文化大革命”前的 培训 (276)	一、中南协作区档案工作 座谈会 (307)
二、“文化大革命”后的 培训 (278)	二、中南区档案工作协作 会议 (307)
第三节 档案专业教育 (279)	第八章 档案利用与效益 (315)
一、中山大学档案专业 ... (279)	第一节 档案的利用工作 ... (315)
二、广州大学档案专 修班 (281)	第二节 档案的效益 (317)
三、广东省电大档案专业 (281)	一、档案的社会效益 (318)
四、档案专业证书班 (283)	二、档案的经济效益 (324)
第四节 档案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 (284)	附录：广东省档案工作重要 文件选编 (328)
编后记 (360)	
CONTENTS (362)	

概 述

一

广东至迟在秦汉时期就已经有了档案工作。当时，随着郡县制的建立和发展，在郡县一级都设有主簿、丞等属吏管理档案。以后魏、晋、隋、唐各代，岭南地区的地方政权一般也设有官吏负责档案工作。自宋朝开始，历元至明，从中央到地方普遍设立架阁库，作为保存档案的库房，并配有“管勾”、“守当员”等人员管理档案。清代，各地均设立有“档房”（或库房），配有“书吏”负责档案的管理工作。

在古代，档案的门类比较单一，多数是文书档案，此外，也有图册、计簿和户籍等专门档案。对于档案，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称谓。秦汉时期称典册、典籍、图籍，汉魏以后称为“文书”、“案卷”、“案牒”、“簿书”等。“档案”一词最早出现于明末清初。据当时学者杨宾所著的《柳边纪略》一书记载：“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削木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之书于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矣。”此后，“档案”一词一直被延续使用，并成为通用名词。

近代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和科学技术的传播，档案的种类和载体发生了变化，除原来的文书档案外，还出现外文档案、近代技术档案和照片档案。

民国时期，广东的档案工作比以前的封建时代有了较大的进步。省内大部分地区和不少部门都设有掌卷室（股），配备管卷人员，制订了档案管理制度，采用一些新的管理方法，保存着一批档案史料。

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对档案的掠夺以及多年的国内战争，本省的档案遭受到严重的损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全省保存下来的档案数量不多，且主要是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形成的档案，清代和清代以前的档案数量很少，只有一些海关档案、地契房产档案及稀少的文书、碑刻档案。

二

建国后，广东省的档案事业进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档案工作从内容、形式到管理方法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各级委员会和广东省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经过广大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全省的档案事业从小到大，由分散到

集中，不断得到发展。

1949年10月至1999年，广东省的档案事业经历了初创与建设时期、遭受挫折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恢复整顿与改革发展时期等三个阶段。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为广东省档案事业的初创与建设时期。建国初期，全省各地在进行政权建设的同时，为保管和利用档案材料，建立起一批党、政、群机关的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开展了档案工作。各级机关档案室除保管本机关形成的文书档案外，还保管、代管一批旧政权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则通过开展干部培训、召开档案工作会议、制发档案工作规章，推动着全省机关档案室工作的建立和发展。1956年4月以后，通过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全省各级机关、团体普遍开展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工作和清理积存档案工作，加强对旧政权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的收集、整理，逐步建立和健全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和统一的档案管理利用制度。

1958年以后，全省档案事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在“大跃进”的形势下，省、专区、县三级均成立档案馆。据1959年统计，全省共建立74个档案馆。1959年3月2日，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精神，中共广东省委（以下简称省委）、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简称省人委）决定成立广东省档案管理局（简称省档案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的档案事务。此后，全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也大都建立起党、政统一管理的档案工作。为了适应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部分工矿企业和科研事业单位开始建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省档案局成立后，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对全省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促进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各级档案馆和档案室则在进行各项业务建设的同时，根据各时期的政治形势开展利用工作，为各项工作提供服务，发挥了档案的作用。

在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干扰和破坏，广东省的档案事业遭受了一场严重的灾难。1966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揭发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通知》下发后，本省一些档案干部被挂上“黑线人物”、“牛鬼蛇神”等罪名而受到批判，有的调离档案部门，被剥夺从事档案工作的权利。同年7月，省委决定撤销省档案局。接着，地、县的档案机构也相继被撤销。1967年，不少地方的“造反派”以查找“走资派”的档案材料为名，冲击当地的档案部门；一些地方的档案馆、室被砸开，档案被抢走。1968年1月，广东省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军管会）成立“广东省清查敌伪档案办公室”，把省档案馆、广州市档案馆和省公安厅、广州市公安局所保存的旧政权档案进行集中、清理；各地、县也成立清档机构，开展清档工作；全省查出大量“叛徒、特务”的人头线索。在“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大批人员由于这些线索而被扣上“叛徒、特务、反革命”的帽子，有的被开除出队，有的甚至被关押、监禁或批斗。1969年林彪“一号令”下达后，部分地方以“备战”为名，根据所谓“少而精”的原则，对档案材料进行清理销毁。1970年5月广东省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革委会）办事组在博罗县召开全省保密档案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议后，各地出现大量销毁档案材料的狂潮，一大批有价值

的档案被销毁,致使许多地区和部门保存下来的档案无法完整地反映本地区、本部门的历史面貌。在档案事业遭受严重破坏的同时,广大档案干部为了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不怕风险,顶住压力,做了大量工作,保护了许多重要档案,使全省档案事业免受更大的损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档案事业进入恢复整顿与改革发展时期。经过1979年至1983年的恢复整顿,全省档案事业得到发展与提高。1983年上半年档案工作恢复整顿结束后,随着中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事业的进程,全省档案事业在原有基础上又大踏步向前发展。特别是1987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颁布后,通过学习、宣传、实施《档案法》,全省档案工作的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档案工作已由党政机关内部的一项业务工作,转变成为一项与全省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等活动紧密相连、协调发展的社会事业;档案管理的内容由原来主要是管理机关的文书档案转变为全面综合管理各种门类、各种载体形式的档案;档案管理的手段由单纯的行政管理转变为行政、法制、经济手段相结合;档案管理的办法由一般化管理逐步向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方向发展;档案管理的方式由传统的手工管理逐步向现代化管理过渡;档案的利用工作从主要为政治斗争服务转变到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从被动接待查阅转变为广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主动提供利用。一个以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为基础,各级各类档案馆为主体,档案教育与科研为条件,档案事业管理为中心的全省规模的档案事业体系已经建立起来。

(一) 档案事业管理得到加强。1979年8月,省委、省革委会批准恢复省档案局,随后各地也相继恢复或设立档案事业管理机构。1979年至1983年,通过恢复整顿,全省各级共恢复和设立了109个档案事业管理机构。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关于调整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指示精神,全省各级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体制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各级档案局列入同级人民政府的编制序列,既是同级党委的机构,又是同级政府的机构。在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和监督指导。

(二) 机关、企事业单位形成一个按系统、分层次的档案工作网络。全省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多数已建立文书立卷归档工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并从1986年开始进行文书立卷工作的改革。在加强业务建设的基础上,各级机关档案室结合机关工作的需要,开展利用工作,并按规定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进馆范围的已到进馆期限的档案,为国家积累大量的档案史料。

全省各级企业、事业单位除搞好文书档案工作外,还加强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将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工作之中,使科技档案工作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课题研究同步进行。各单位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对本单位在自然科学研究、生产技术、基本建设等活动中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进行统一管理和提供利用。通过企业整顿,全省国营工业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水平普遍得到提高。各专业主管机关都加强对本系统科技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起按专业管理科技档案工作的体

制。科技档案工作在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科研管理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生产建设和科学技术研究的必要条件。

大多数专业部门已经建立起专门档案工作。公安、诉讼、审计、会计、艺术、地名、教学等一系列专门档案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

根据国务院关于“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的要求，从1987年11月开始，全省开展了企业档案管理升级。1989年3月，全省又开始机关档案综合管理升级活动。通过档案管理升级，全省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档案综合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

(三) 档案馆事业得到全面的发展和提高。经过1979年至1983年的恢复整顿，广东省的档案馆事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此后，全省在重点搞好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同时，建立了一些专门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事业单位档案馆，初步改变原来单一的档案馆网结构。1992年以后，根据《全国档案馆设置原则和布局方案》关于“重点发展原有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根据需要适当建立某些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档案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档案馆网的结构，建立起一个以国家综合档案馆为重点的，由各级各类档案馆组成的布局比较合理的全省档案馆网，适应国家对各类档案的安全保管以及开发利用的需要。

恢复整顿以后，各级档案馆从丰富馆藏入手，加强各项基础业务建设，积极开展编研和利用工作，编辑、出版了一批档案史料，接待大批国内外的档案利用者。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开放了属于开放范围的档案。新建一批档案馆库，配备缩微、电子计算机、复印机、空调机、去湿机等大批设备，改善了档案的保管利用条件，提高现代化管理的水平。从1989年开始的各级国家档案馆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促进了档案馆整体水平的提高。全省各级档案馆已成为党和国家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成为永久保管档案的基地和科学研究及各方面利用档案史料的中心，成为全省档案事业的主体。

(四) 档案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档案人员数量不断增加。1999年，各级档案局、162个档案馆和2082个档案室(处、科)，共有专职档案人员4235人，兼职档案人员9187人。档案人员的年龄结构渐趋合理，4235名专职档案人员中，50岁以上的655人，35岁至50岁的1934人，35岁以下的1646人。专职档案人员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具有研究生(含双学士学位)文化程度的75人，大学本科的664人，大专文化程度的1907人，中专744人，高中700人，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145人。

全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开展档案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省档案局从1980年以后，不断举办各种档案人员培训班，使大批档案人员受到培训，从而提高了业务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1985年，广州市档案局与广州大学合办一期两年制的档案干部专修班，招生52人，于1987年7月毕业。中山大学于1986年开设档案学专业，到1999年止，共培养出硕士研究生7人，本科毕业生217人，专科毕业生59人。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在全省开设了85、88两级档案大专班，共招收正式生和视听生892人，毕业557人；省档案局举办的95级电大档案班到1998年毕业，共有83人取得毕业证书。此外，省档案局和广州市档案局还分别委托中山大学和广州师范学院开办了两年制的档